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鍾碧霞校長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龍高總字第1070005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1070101、校務會議議程

開會事由：106學年度第2學期「期末校務會議」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龍潭高中第2會議室

主持人：鍾碧霞校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寶蜜03-4792829~167

出席者：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8人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游正壽會長、學生會會長李承恩同學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，如附件1。
- 二、會議議程如附件2，提案資料請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文書組彙整。
- 三、職員代表8人：文書組長、出納組長、庶務組長、實習處2人(張書能技士、魏村文技士)、總務處1人(李貴銀幹事)、教務處1人(蔡玉堂幹事)、學務處1人(趙玉枝護理師)。
- 四、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參閱或公布於學校網站。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98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 1040101066 號及同意備查
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05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 1050099051 號函同意備查
107 年 1 月 1 日國高改隸更正校名

一、為落實校務之執行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。
- (二)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四) 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 8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組成。
- (二)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- (三) 第一款學生代表 1 人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擔任(其產生方式，由本校自訂)。
- (四) 代理教師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本會議。
- (五) 職員代表 8 人，組長以上 3 人全部參加，各處室推派代表 1 人(實習處 2 人、總務處 1 人、教務處 1 人、學務處 1 人)組成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
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(二) 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、經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2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，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職務代理人為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。
- 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會議之議程為：

- (一) 主席報告。
- (二) 報告事項（以書面報告為主，口頭報告為輔）。
- (三) 選舉事項（必要時得移於總結報告之後）
- (四) 提案討論。
- (五) 臨時動議。
- (六) 總結報告。

九、本會議時間分配原則：

- (一) 主席報告，10分鐘。
- (二) 各處室報告，每一處室合計5分鐘。
- (三) 相關業務報告，各3分鐘。
- (四) 總結報告，5分鐘。
- (五) 其他發言每次以不超過2分鐘為宜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需經主席核准或出席會議成員10人以上舉手附議始得成立。

十一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。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，校長應於會後5日內向相關機關聲請解釋。

十二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十三、本會議之行政工作，由總務處承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四、本會議議事紀錄，於會後7日內公布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龍潭高中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鍾校長碧霞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 記錄:賴寶蜜組長
- 五、主席致詞：鍾校長碧霞
- 六、上次會議決議管考執行情形：無。
- 七、各處室報告：
- (一)【秘書室】王秘書政瑜：
 - (二)【教務處】陳主任寶翎：
 - (三)【學務處】陳主任永峰：
 - (四)【總務處】謝主任其政：
 - (五)【實習處】彭主任兆東：
 - (六)【會計室】孫主任桂薇：
 - (七)【人事室】吳主任瑞芬：
 - (八)【輔導室】徐主任雅雯：
 - (九)【圖書館】涂主任碧霞：
 - (十)【進修部】張主任志陽：
 - (十一)【教官室】周主教慧娟：
 - (十二)【教師會】鄭理事長孝全：
 - (十三)【員生社】陳主席永峰：
- 八、提案討論：
- 九、臨時動議：
- 十、選舉事項：
- 十一、總結報告：
- 十二、散會：